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張嘉富

相 對 人 柯奕丞即奕訢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屏東縣政府民國113年10月1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萬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職業災害期間薪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屏東縣政府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自113年10月1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惟相對人僅於113年10月15日給付4萬元，於同年11月15日及12月15日各給付1萬元，短少給付共6萬元，迄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屏東縣政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，約定略以：相對人同意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4萬元等語，並經勞資雙方簽名確認無誤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又相對人於113年10月15日給付聲請人4萬元，於同年11月15日及12月15日各給付1萬元，短少給付6萬元，迄未給付予聲請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交易明細影本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未付之6萬元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
02 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昶 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0 書 記 官 林 慧 雯